

臺灣省屏東縣牡丹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石門村、牡丹村、東源村、旭海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牡丹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全鄉 | 1 | | 陳英銘 | 45年02月18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一、石門國小教師服務29年退休 二、牡丹鄉第16、17屆鄉長 三、中國國民黨牡丹鄉原住民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一、永續觀光產業發展。 二、提升農牧產業經濟。 三、健康照護由我照顧。 四、精緻地方產業特色。 |
| | 2 | | 潘壯志 | 47年08月07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屏東縣車城鄉溫泉國小畢業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畢業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技術員 屏東縣議會黃順發議員助理 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二十屆主席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牡丹分隊義消分隊長 屏東縣牡丹鄉第十八屆鄉長 | 一、愛在牡丹 志在為你 壹、首教育、重文化 一、提升本所幼兒園教學品質，協助鄉內各級學校建構良好教學環境，爭取興建牡丹鄉圖書教育館。 二、推動族語競賽，出版鄉內文化書籍；辦理牡丹社事件紀念活動，興建牡丹社事件紀念館。 三、定期辦理全鄉運動會及傳統民俗競技等體育賽事，支持民間協會辦理體健活動，爭取全國排舞盃運動會於牡丹鄉舉行。 貳、創產業、拚經濟 一、推廣林下經濟事業計畫，扶植生產地方特色作物，鼓勵行銷班及小農優化農產品；利用溫泉及野薑花特色行銷在地優質伴手禮。 二、輔導社區生態旅遊產業，穩健經營本所各處公營景點；配合落山風風景區計畫，開發大梅溫泉，興建牡丹遊客中心，完善休閒遊憩設施。 三、推動地方創生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打造牡丹鄉智慧旅遊、永續觀光新產業。 參、顧生活、謀永續 一、健全部落基礎建設，改善全鄉道路品質，有效管理路燈；辦理治山防洪避災工程，減少災害威脅。 二、持續輔導全鄉部落文化健康站照護體系，轉介弱勢家庭生活清助及物資發放，妥善利用社會資源，強化社會支持。 三、廣辦辦理全鄉公墓更新計畫，有效改善墓地不足問題；辦理地籍重測計畫，解決地籍與現況不符之陳年問題。 一清廉 認真 執行力-勤政 和諧 最努力- |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第一選舉區 | 1 | | 葉德生 | 50年07月16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牡丹國小 牡丹國中 省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 台灣省警察學校 | 保安警察隊員 屏東縣警察局警員 恆春分局旭海派出所所長 牡丹社區發展協會第6、7屆理事長 牡丹村第20、21屆村長 | 一、理性專業問政，有效監督預算。 二、積極反映民意，解決民需民願。 三、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優質環境。 四、推動部落合作，發展產業連結。 五、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 六、推動族語/古語教育，復振傳統文化。 |
| | 2 | | 洪亞男 | 70年07月31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 車城義消分隊小隊長 2. 牡丹鄉義警分隊隊隊長 3. 中茄發展協會理事 4. 牡丹鄉鄉民代表第二十一屆代表 | 1. 伸張公平正義，解決民事紛爭，廣結民意善緣。 2. 隨傳隨到，為民服務，當仁不讓。 3. 讓改變持續，做就對了。 |
| 第二選舉區 | 3 | | 高嘉香 | 54年11月07日 | 女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石門國小 牡丹國中 恆春高中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士 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恆春地政事務所約僱員 牡丹鄉第14屆鄉民代表 土地代書 長照協會監事 車城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中華基督教石門浸信會執事 台灣師範大學原住民培訓員 | 一、深耕基層，傾聽民意，為民喉舌 二、嚴審各項回饋金，把關全鄉基層建設品質。 三、嚴審各項預算，監督公所施政。 |
| | 4 | | 許瑪莉 | 45年12月08日 | 女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省立恆春高級中學 二、牡丹國中 三、石門國民小學 | 一、牡丹鄉第20屆鄉民代表 二、牡丹鄉消防義消顧問 三、部落營健站主委 | 一、加強老弱婦孺之照護。 二、關心青少年及一般民眾之就業機會。 三、促進地方和諧與公所間的良好機制。 四、促進地方農業，在地文化之特色產業。 五、鄉民福利第一。 |
| | 5 | | 劉忠義 | 52年12月31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石門國小 牡丹國中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常士班 32期憲兵科 陸軍軍官學校正56期砲兵科 | 陸軍砲兵飛彈學校正規班144期 國軍中小企業管理軍官班16期 陸軍班排連營長、砲兵群參謀主任 大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梅部落會議主席 | 任一全職之民意代表，為民公僕，做好鄉政監督工作。 |
| | 6 | | 余天文 | 56年05月22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 曾任警職人員 現任東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 一、善盡為民喉舌職責，嚴厲監督鄉政。 二、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三、結合地方資源，照顧弱勢家庭，協助爭取應有權益及社會福利。 四、嚴格監督水庫上游回饋金，統籌預算，落實上游居民應得權益及補償。 |
| 第一選舉區 | 7 | | 林秋珍 | 60年06月05日 | 女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石門國小 屏東縣立大同國中 國立恆春工商職業學校 台灣首府大學 | 石門國小家長委員 牡丹國中家長委員 車城國中家長委員 牡丹鄉桌球協會理事 牡丹鄉體育會理事 牡丹鄉衛生所志工 牡丹鄉公所農業助理 牡丹鄉青溪婦聯會總理事 牡丹鄉婦女會理事 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導員 社團法人屏東縣長日照護發展協會理事 | 一、社會福利： 1、爭取各項福利與權益，幫助弱勢族群、長者、幼童、身心障礙、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等。 2、爭取各項社福經費，加強老人及幼童照顧、保障婦女工作權益及學童青少年課業輔導之用。 二、爭取就業機會： 1、結合觀光及農業，發展在地特色景點及農特產品，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增加鄉民收入。 2、連結鄉內及鄰近鄉鎮，提供各行就業資源及平台，以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三、積極推動傳統文化及工藝： 1、恢復各村(部落)傳統文化及祭典，如：五年祭、收穫祭、小米祭、海祭等活動。 2、積極推動各項傳統技藝及工藝課程，如：射箭、編織、傳統服飾等以傳承。 四、落實為民服務，並督促公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1、傾聽民意、深入基層，以親切、真誠、專業實際為鄉民服務。 2、以人民權益為主，加強公部門禮儀服務態度，並協助(調)公及民意的雙向溝通。 五、監督公部門執行各項回饋金： 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的分配及執行過程，落實並實際回饋鄉民。 |
| | 8 | | 潘呈清 | 66年12月29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縣立旭海國小 縣立車城國中 省立秀水高工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副學士 | 牡丹鄉第19、20屆旭海村長 牡丹國小、牡丹國中家長會長 旭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牡丹鄉第21屆鄉民代表 | ◎守護牡丹 幸福牡丹 1、督促鄉政推動，落實預算審查，協助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2、傾聽民意、為民喉舌，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3、持續推廣生態旅遊永續經營，促進部落經濟來源，結合觀光產業發展農特產行銷。 4、推動牡丹鄉溫泉觀光產業多元發展，增加鄉民經濟收益。 5、結合資源關懷弱勢族群，重視偏鄉學生教育問題。 6、積極爭取鄉親權益及福利，並實質受惠鄉民。 |

村長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石門村 | 1 | | 張宇豪 | 65年07月20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石門國小畢業 <p>牡丹國中畢業</p> 恆春工商畢業 <p>大仁科技大學二專畢業</p> | 連、營、旅士官督導長 <p>牡丹鄉後備軍人輔導員</p> 牡丹義消隊員 | |
| | 2 | | 林一江 | 50年07月26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牡丹國中畢 | 石門村第19、20、21屆村長 | |
| | 1 | | 何漢明 | 64年01月19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牡丹國小畢業 <p>牡丹國中畢業</p> 國立潮州高中畢業 | 曾任牡丹國小家長會會長。 <p>現任牡丹國小家長會副會長。</p> 現任漢明工程行負責人。 | |
| 牡丹村 | 2 | | 張明輝 | 51年09月03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一、牡丹國小 二、仁愛國小 三、明正國中 四、開明商工 | 一、牡丹鄉公所土地專業人員 二、獅子鄉公所土地專業人員 三、牡丹鄉鄉民代表 四、屏東縣議員助理 | 一、徹底執行鄉公所交辦之事項。 二、協助村民活絡部落經濟產業。 三、協助部落各人民團體、社團各項活動及推展。 四、積極爭取部落小型工程。 |
| 村 | 3 | | 林淑貞 | 45年01月04日 | 女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一、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畢業。 二、屏東縣立明正國中畢業。 三、省立恆春高中畢業。 | 一、維護發揚傳統文化。 二、促進小農經濟發展窗口。 三、私立長庚護專結業。 四、都會區原住民違建及生活環境狀況調查人員。 五、醫療保健政策研究訪查員。 | 一、維護發揚傳統文化。 二、促進小農經濟發展窗口。 三、加強融合宗教信仰精神。 四、培養牡丹體育人。 五、關心地方老弱婦孺。 |
| 東源村 | 1 | | 高江海 | 51年04月23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一、牡丹國小 二、牡丹國中 三、高苑工商 | 一、第十九、二十屆鄰長 二、東源發展協會理事 三、第二十一屆村長現任 | 一、創造部落族人的福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恢復簡易自來水。 部落共同經營野薑花產業。 協助部落農產品自產自銷公平化。 二、落實部落觀光花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家家戶戶花園化。 部落公園化。 三、恢復部落的親情、倫理和分擔分享的文化認知與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婚禮。 喪禮。 輸工。 |
| 旭海村 | 1 | | 潘勳鶴 | 56年02月14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旭海國小 <p>牡丹國中</p> 東海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靈星公司管理部副理 <p>祥銓金屬公司製造課課長</p> 現任旭海村村長 | 一、致力促進部落文化的重視及傳承的使命。 二、連結社會福利資源，協助爭取弱勢村民最大福利。 三、爭取港區堤岸工程再延伸。 四、穩定推動部落觀光產業，提倡資源共享，打造美化舒適的居住環境，達到共享共榮的前景。 五、對於長者關懷、醫療、村民就業、學子教育，全方位的重視與服務，全力保障村民的權益。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籍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一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與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 | 黨 派 | 類 別 | 樣 式 | | |
| 國 際 票 | 黨 派 票 | 類 別 票 | 候 選 人 姓 名 票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如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印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派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牡丹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704 | 牡丹國中 | 牡丹鄉石門路1之1號 | 石門村 | 1-4 |
| 705 | 石門村活動中心 | 牡丹鄉石門路18號 | 石門村 | 5-8 |
| 706 |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 牡丹鄉大海路29之6號 | 石門村 | 9-11 |
| 707 | 牡丹村活動中心 | 牡丹鄉牡丹路98號 | 牡丹村 | 全村 |
| 708 | 東源村活動中心 | 牡丹鄉東源路1之12號 | 東源村 | 全村 |
| 709 | 旭海村活動中心 | 牡丹鄉旭海路73之1號 | 旭海村 | 全村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